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三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20240726001	来电	沾化区下洼镇大下洼村北侧无名车间生产海椒,将生产后的海椒未经污水处理,直接排入村北沟渠内,造成严重水污染,2024年7月已向市12345热线和沾化区环保局反映,但至今未得到改善。	沾化区	水	7月27日,沾化区组织下洼镇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与D3BZ20240726004号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一致。信访人反映的“沾化区下洼镇大下洼村北侧无名车间”为刘某某海椒加工点。 2.经查,刘某某海椒加工点有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从事盐渍海椒生产,废水排入城镇雨水管道流入张王河。	属实	1.7月26日,沾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刘某某海椒加工点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从事盐渍海椒加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督促其清理涉嫌无证生产的工具、原材料、半成品等,停止生产经营。截至7月28日,刘某某海椒加工点已停止生产经营,生产工具、原材料、半成品已清理完成。 2.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已对刘某某海椒加工点违法排污问题立案调查,督促其对产生的废水规范处置,目前已处置完成。 3.下洼镇政府牵头组织对现有海椒加工点进行深入排查整治,严查无证生产、污水排放不合规等违法行为,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小作坊准入,确保食品加工单位规范经营。	立行立改,强化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2	D3BZ220240726002	来电	阳信县水落坡镇东魏村村民李某某于村内生建房中开设木材加工厂,每日(6时至18时)使用大型机械切割及木材加工噪音刺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阳信县	噪声	7月27日,阳信县组织水落坡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阳信县水落坡镇东魏村李某某开设的木材加工厂,为阳信县榆古韵古典家具馆,从事家具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生产工序为切割和组装。其未按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现场核实该企业未进行生产作业,厂内有精密锯、带锯、平刨机、压刨机、立铣机、锯片出料机、地磅机、钻孔机、气泵各1台。厂内内部未采取有效隔音措施,距离居民区较近,有产生噪声污染的风险。	属实	1.企业负责人自主要求更换生产经营场所,于7月27日下午将生产设备集中存放于车间南侧,并将主要生产电源进行拆除,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2.搬迁后依法完善相关手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加强对该区域巡查,要求易产生噪声污染的企业落实厂区隔音措施,规范生产作业时间。	已办结			
3	D3BZ220240726003	来电	博兴县一小家属院(胜利二路北侧)小区东北角处有较多工厂,每晚22时至凌晨4时厂内的三个烟囱排放白色烟雾,并伴随浓烈刺鼻酸臭味,已持续较长时间。	博兴县	大气	7月26日,博兴县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一小家属院周边为幼儿园和居民楼,500米内无工业企业。该小区东北方向有诺力昂化学(博兴)有限公司、山东盛和热能有限公司、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2.信访人反映的3根排气筒为诺力昂化学(博兴)有限公司、山东盛和热能有限公司、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3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3.3家企业的3根排气筒烟气中均含有一定量的水蒸气,遇冷后凝结成雾状水滴,在视觉上呈现为白色烟雾。3家企业的3根排气筒均安装有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经调阅在线监测平台近期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4.对该区域臭气浓度指标等进行走航,未发现异常。进行现场核查,博兴县一小家属院附近未发现明显异味,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周边存在轻微异味。	属实	1.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对诺力昂化学(博兴)有限公司、山东盛和热能有限公司加强监管,严防异味外溢。 3.加大该区域的走航和检测频次,发现异常高值和明显异味,立即溯源排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已办结			
4	D3BZ220240726004	来电	邹平市明集镇梁家村西南侧有较多支路小作坊,经常凌晨12时之后排放浓烟,产生较大刺鼻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2023年至2024年6月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及邹平市环保局反映,仅改善一周,后期仍继续散发异味,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邹平市	大气	7月27日,邹平市组织明集镇政府、黛溪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和邹平市应急管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明集镇梁家村西南侧的邹平永盛粉厂、邹平源泉粉业有限公司、邹平鑫盛粉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分别从事再生胶、脱粉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均未生产。查阅2024年以来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2.黛溪街道韩坊村的奥海废旧轮胎回收站主要从事废旧轮胎回收,未发现轮胎加工、无工业生产行为,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1.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专业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2.明集镇派专人盯守永盛粉厂等3家企业,对治污设施进行全方位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3.黛溪街道对奥海废旧轮胎回收站加强监管,确保其规范经营。	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	
5	D3BZ220240726005	来电	华纺工厂(黄河三路、渤海三路)及中海海青(黄河三路、渤海三路)每日不定期排放化工刺激性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城区	大气	7月27日,滨城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运行2台锅炉和1台汽轮机发电机组,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烟气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烟气脱硝采用SNCR+SCR工艺,烟气除尘采用布袋复合除尘+静电除尘工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2.中海海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厂区建设有油气回收、RTO、RCO等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干化池密封不严、气浮池池体多处密封不严、污油池、A/O池、污泥离心间负压收集不足,雨水收集池油池区域油污未及清理。 3.查阅中海海青、华纺股份2023年以来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情况。对两家企业厂界及附近区域进行走航监测,未发现异常。	属实	1.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治污设施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强化对煤炭、煤渣运输车辆管控,加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 2.中海海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系统全流程进行重建改造,先行开展隔油池、气浮池等污水处理前段工序改造,以减轻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中高浓度废气收集治理过程存在的异味问题,可有效减少区域异味。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前期可行性报告编写,计划于2024年8月份完成后开始施工。	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巡查力度和检测频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立即立查立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6	D3BZ220240726006	来电	2016年邹平市明集镇镇政府称进行棚户区改造将兰芝里村大部分房屋拆除,但至今未改造,导致村内布满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另2018年左右村委会在村北侧挖了较大土坑将对对外售卖,破坏土地;另,2016年起兰芝里村北侧有较多工厂(厂名不详)排放污水导致地下水及河道被污染,现水体内地下水表面有一层白色结晶,2016年多次向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反映,但未解决污染问题,已有相关处理人员前往查看,但未公布处理结果。	邹平市	土壤	7月26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住建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明集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反映问题与D3BZ20240726006号信访件基本一致。320套安置房中180套已竣工交付,140套处于施工收尾阶段。 2.旧村东侧有少量建筑垃圾和零星生活垃圾,东北侧存在部分杂草堆积情况。 3.“村北北侧较大土坑”是项目建设方—山东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开槽准备桩基施工时所挖,深约2米,占地约10亩,该地块于2018年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土方由该项目开发商就地用于楼盘建设,不存在“对外售卖,破坏土地”行为。 4.针对“村北北侧有较多工厂(厂名不详)排放污水”问题,执法人员对村北北侧的4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分别为山东博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氧化铝陶瓷球项目生产)、山东邹平泰升纺织有限公司(从事纱锭项目生产)、山东九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保设备项目生产)、山东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保设备项目生产),以上4家企业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记录),未发现污水排放行为。 5.针对“村内地下水被污染”问题,执法人员对兰芝里旧村水井进行检查,现场取水发现水质清澈、无异味、无表面白色结晶现象。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监测人员对现场抽取的地下水进行水样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经城乡水务、环保部门联合分析,符合区域现状和标准。	部分属实	1.成立了由邹平市委书记、邹平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落实周调机制,统筹推进兰芝里村棚户区改造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安置房。 2.明集镇政府对现场调查发现的村东侧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村东北侧杂草进行了集中清理。 3.兰芝里村“两委”对村内5户未拆迁群众的集中取水点水质净化装置进行检修,确保饮用水安全。 4.邹平市将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综合施策,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环境权益。	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不断改进人居环境。	阶段办结			
7	D3BZ220240726007	来电	惠民县石庙镇北孟村西北侧养殖户十三号,每晚20时开始焚烧猪粪,散发刺鼻异味,影响附近居民。	惠民县	大气	7月27日,惠民县组织石庙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山东惠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十三号分场主要从事生猪饲养,主要建设保育育肥一体舍49栋,年可实现出栏6万头生猪,环保手续齐全。配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方式为高温化制,产生气体经过二级过滤排放。病死猪达到一定数量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时间为晚12点至凌晨5点,无害化处理时会喷除臭剂和灭蚊蝇,处理过程中会存在少量异味。 2.7月28日夜间,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时,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情况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无组织臭气最大实测浓度14(无量纲);无组织硫化氢最大实测浓度0.020mg/m ³ ;无组织氨气最大实测浓度0.152mg/m ³ ,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1.加强监管,确保三级过滤系统正常运行。 2.养殖场加大无害化处理除臭剂和灭蚊蝇的喷洒力度,对场区环境卫生及时进行清理。 3.对无害化处理工序增加投入,7月30日新增两台固定除臭的雾炮机进行除臭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消除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8	D3BZ220240726008	来电	沾化区泊头镇朱圈村村民吴某某于村内存养80余头猪,将猪粪排泄物排入村西沟渠内,引发较多蚊蝇,产生严重异味。	沾化区	大气	7月27日,沾化区组织泊头镇政府、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吴某某养猪场是养猪专业户,位于泊头镇朱圈村西,设计存栏100头,现存栏83头。2021年5月份已配套建设粪槽、化粪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2.朱圈村西沟渠内未发现生猪排泄物,猪粪被冬种旱稻回收,发酵后还田。	部分属实	1.7月28日,吴某某对养猪场西侧沟渠及场区喷撒除臭剂和灭蚊蝇,消除异味和蚊蝇,清理养殖场内卫生,保持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2.加强对该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督促及时清理猪舍内粪污,充分利用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粪虫消杀,减少异味产生。	立行立改,强化监管,做好日常巡查。	已办结			
9	D3BZ220240726009	来电	2024年7月20日至今惠民县胡集镇官小区(220国道)南侧沟渠内鱼腥草浮水,水源成深褐色,存在异味,可能为上游企业向下排污,造成严重水污染。	惠民县	水	7月27日,惠民县组织胡集镇政府、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沟渠周边2公里内无生产企业和养殖企业,未发现生产废水排入,沟渠内发现少量水草,现场未发现恶臭异味。 2.由于修建水闸导致桥面处出现较大深水区,经阳光反射后感官上呈现水质颜色较深。 3.对举报沟渠、上游2公里、下游2公里处分别采取水样进行检测,达到IV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1.已对沟渠进行清理、整治,避免杂草和漂浮物引起水质恶化。 2.落实入河排污口巡查机制,定期组织溯源排查、整治,确保入河水质安全。	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群众关心热点问题的处理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10	D3BZ220240726010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曹二村村民曹某某承包村内曹二窑湾,承包期间向窑湾内倾倒岩屑废渣,因倾倒废渣后将窑湾转包于郑某,但博兴县环保局查出后郑某仅将部分清理,剩余部分就地挖坑填埋,造成水污染,要求将全部岩屑废渣清理;另,曹三村将村内清理水沟后的淤泥,倾倒入曹二窑湾西侧,并且有部分村民于曹二窑湾内堆放建筑垃圾。	博兴县	土壤	7月27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窑湾位于博兴县曹王镇曹二村北1000米处,东西长256米,南北长150米,总面积约50亩。2021年6月,曹王镇政府责成窑湾承包人对地下填埋的岩屑废渣进行清理。2021年7月全部清理转运完毕,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了土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未见异常。 2.郑某,博兴县曹王镇梁家村人,于2021年7月份承包该窑湾(承包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51年9月30日)。该窑湾周边已建成建设鱼塘,进行水产养殖,窑湾内东侧为水浇地,其余区域为水面。窑湾周边使用碎砖块等建筑垃圾进行护坡。 3.现场调用挖掘机对窑湾多点进行挖掘,只有渣土建筑垃圾,未见岩屑废渣等固废。同时对窑湾西侧进行检查,现场未见信访人反映的倾倒淤泥现象。 4.经询问窑湾承包入郑某,存在附近部分村民将翻修房屋建筑垃圾向此处倾倒的问题。	属实	1.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2.加强管理,通过设置围挡等措施,避免周边村民随意在此地倾倒垃圾。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问题处置到位、整改到位,推进全县固体废物监管工作。	已办结			
11	D3BZ220240726011	来电	阳信县流坡坞镇西街村清波干桥,近期每日不间断由西向东排放污水,导致清波干河水源成深褐色,造成严重水污染。	阳信县	水	7月27日,阳信县组织流坡坞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清波干河流坡坞镇西街村段上游依次为张洼头村段、陈寨村段和益张村段,以上河段周边沿线均为村庄和耕地,未发现工业企业。 2.7月27日对清波干河水质进行采样检测,COD浓度29mg/L、氨氮浓度1.20mg/L,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3.清波干河西街桥段水感官上略有浑浊,未发现有明显异味。在清波干河周边部分河段发现有少量生活垃圾及散落的牛粪。因汛期,降雨量大,雨水将散落牛粪和生活垃圾带入附近河道。	部分属实	1.对南街村内、周边部分路段遗洒的生活垃圾、牛粪进行集中清理,7月30日清理完毕。 2.成立专门环卫工作队,每天对辖区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发现牛粪和垃圾立即清理,确保路域整洁。 3.对牛粪收储运环节车辆加强管理,定期定点冲洗,防止途中洒洒。 4.目前,清波干河、白杨河河水清澈、无异味。牛粪和垃圾已全部清理,相关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加强动态监管和巡查力度,避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12	D3BZ220240726012	来电	每日资金篷布洗车(惠民县车管所西侧、大济路)清洗垃圾车辆,将清理后污水直接排入路面,造成严重污染。	惠民县	其他	7月27日,惠民县组织何坊街道办事处、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资金篷布洗车为惠民大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重型货车车辆制作篷布,洗车为制作篷布工序清洗需要,现场无废水收集设施,清洗废水直排路面,造成一定程度路面环境污染。	属实	1.该公司已自主拆除洗车设备。 2.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群众关心热点问题的处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13	D3BZ220240726013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曹一村正门楼北侧有排风房,每日厂内生产产品时使用切割机,磨光机时噪音较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博兴县	噪声	7月27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厂房为滨州丽之炫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曹王镇曹一村大门以北,主要从事烟草一体机生产加工制造,为环评豁免项目。 2.该公司厂房位于205国道以西,东侧临近205国道处为门面房,二层有居民居住。 3.该公司生产加工工序使用切割机、磨光机等设备,切割、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	属实	1.该公司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和夜间进行加工作业,最大程度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加强工业噪声领域监管力度,防止工业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问题处置到位、整改到位,提升居民满意度。	已办结			
14	D3BZ220240726014	来电	沾化区冯家镇下圈村北侧晒光化工厂不间断生产浓酸,每日将生产后硫酸污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穿越管道排入徒骇河内,造成严重水污染。	沾化区	水	7月27日,沾化区组织冯家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反映的沾化晒光化工厂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2024年3月26日至4月29日未生产,4月30日恢复生产,7月20日停产至今。 2.经查,该企业产生的浓水全部输送至盐场晒盐。 3.执法人员沿徒骇河对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通过穿越管道排入徒骇河情况。	不属实		对全区溴素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密检测频次,规范废水排放和处置,坚决杜绝废水非法外排情况发生。	强化监管机制,加强巡查检测,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15	D3BZ220240726015	来电	惠民县孙武办事处王范村村村民王某某于村东侧开设养鸡场,将鸡粪排泄物排入村北沟渠内,引起臭气,异味严重;另,其村西侧废品收购站,每日使用切割机切割废品,产生较大浓烟,噪音扬尘严重。	惠民县	水、大气	7月27日,惠民县组织孙武街道办事处、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为惠民县王某某养鸡场,位于孙武街道王范村,该养鸡场占地6余亩,建有鸡棚2个,现有肉鸡1.4万只,已养殖30余天,建有粪污处理设施一处,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检查,鸡棚北侧沟渠内未见鸡粪排泄物,稍有异味、蚊蝇。 2.信访人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惠民县孙武街道国岭废旧金属厂,仅办理营业执照,现场发现少量零散废品堆放,有切割痕迹。	基本属实	1.加强养殖场日常清洁管理,规范粪污清运,减少异味扰民。 2.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目前已全封闭运行。 3.增加除臭剂和灭蚊蝇的频次,并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 4.废品收购站已搬离该场所,现场清理完成。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消除环境影响。	已办结			
16	D3BZ220240726016	来电	滨城区杨柳雪镇西夏家村多位村民分别于村南侧及西侧开设养鸡场,鸡粪排泄物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滨城区	大气	7月28日,滨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杨柳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问题涉及4家养鸡场,养殖规模分别为肉鸡8000只、肉鸡9000只、肉鸡8500只,生猪60头。 2.上述养鸡场均按要求建设粪池、污水池,采用盖板封盖,落实防渗措施,粪池、污水池均正常使用,未发现粪污溢流及偷排问题。养鸡场现场有异味,对附近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养殖场及时喷洒除臭剂,增加粪污拉运频次,避免粪污过量储存,控制异味散发。 2.对辖区内养殖户加大巡查力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17	D3BZ220240726017	来电	惠民县辛店镇大宋村村民宋某某于村北侧养殖100余头猪,排泄物散发异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惠民县	大气	7月27日,惠民县组织辛店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惠民县宋某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辛店镇大宋村,建有猪舍3个,占地6余亩,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现有生猪存栏122头,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有少量蚊蝇,稍有异味。	属实	1.该养殖场已对场区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加大除臭剂和灭蚊蝇的喷洒力度,并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 2.关闭猪舍通风窗户,使用排气扇进行舍内通风。 3.加强粪污处理设施日常维护,规范粪污外运。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有效减少异味,消除环境影响。	已办结			
18	D3BZ220240726018	来电	高新区小营办事处杠子张村村民反映,其村东侧堆场较多建筑垃圾,与村委反映一直未进行处理。	高新区	固废	7月27日,高新区组织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小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杠子张村桥东侧防护林内倾倒入约8万方建筑垃圾,未发现倾倒人。	属实	1.7月27日,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此处进行了清理,于7月27日上午11时彻底清理完成。 2.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建筑垃圾等及时清理。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宣传引导,提升环境质量。	已办结			
19	D3BZ220240726019	来电	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永新路)生产农药,经常凌晨3时散发刺鼻异味,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滨城区	大气	7月27日,滨城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滨州工业园区对反映的问题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滨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永新路518号,为农药除草剂生产企业,共有6套RTO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滨城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预处理板框压滤脱水工序异味较大,原因为污水处理单元尾气处理风机风量较小,无法实现负压运行。28日凌晨3时,滨城区组织人员对该企业RTO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属实	1.对产生恶臭等异味的污水池池漏处进行修补,同时进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改造提升,目前已制订设计方案,计划10月31日建设完成。 2.开展“跑、冒、滴、漏”现象进行专项整治,定期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针对每个漏点进行更换防腐部件,加强设备管理,并加大日常设备巡查力度。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形成长效机制,改善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20	D3BZ220240726020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西夏村村民段某某于村西侧开设西夏村工厂生产家具,产房家具于厂北侧进行喷漆处理,但喷漆异味刺鼻,另,村东侧两处厂房生产家具并喷漆处理,喷漆异味刺鼻,存在环境污染现象。	邹平市	大气	7月27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邹平市应急管理局、邹平市公安局、焦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山东西夏村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竹工艺品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但未批复喷漆工序。检查时未进行喷漆作业,但现场发现有喷漆设备及漆桶,有明显喷漆迹象。 2.段海家具喷漆作坊,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检查时未进行喷漆作业,现场发现有喷漆设备及漆桶,有明显喷漆迹象。段海家具喷漆作坊,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检查时未进行喷漆作业,现场发现有喷漆设备及漆桶,有明显喷漆迹象。	属实	1.加大排查力度,压实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2.已清理完毕。	加大排查力度,压实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已办结			